证券代码: 870536

证券简称: 快达农化

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 年 4 月 23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√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尹英遂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会议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3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54,128,756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18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0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7,384,18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4721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, 列席 11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25-003)及《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25-004)已于 2025年 3月 27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 neeq. com. cn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, 128, 75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二)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董事长作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, 128, 75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监事会主席作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, 128, 75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《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5-005)已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, 128, 75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2024年度财务决算及2025年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, 128, 75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经核查,确认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在平等、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,交易价格公允、公平、合理,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并在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内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,896,48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,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,预计202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如下:

单位:万元

序号	公司名称	采购货物、资 产	销售产品	合计	备注
1	利尔化学股份有 限公司及控股股 东子公司	3000	4000	7000	控股股东及 其子公司
合计		3000	4000	7000	

价格按市场公允价格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23,896,481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,回避表决本议案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,2025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贷款授信,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80,000,000元,与上年一致。具体授信总额和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,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, 128, 75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, 128, 75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, 128, 75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拟实施权益分派,实施完成后,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将增加,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55,357,402 元增加至人民币 383,036,103 元,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255,357,402 股增加至 383,036,103 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54, 128, 756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金杜(南京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丁铮、陈晶律师

(三)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二、《北京市金杜(南京)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